

林 務 發 展 及 造 林 基 金
出 國 計 畫 執 行 情 形 表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至 111 年 12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計畫名稱	類別及內容簡述	執行數	備註
1. 派員考察英國鐵道之經營管理養護交流計畫	(1)辦理與姊妹鐵路柴油機車交流宣傳，並拓展與當地其他窄軌鐵路的交流，甚至建立結盟合作關係，以期提升阿里山林業鐵路在國際上能見度，吸引更多英國及歐美人士來臺觀光旅遊，增加觀光經濟收入。	0	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未執行因公派員出國計畫，業經農委會112年1月18日核定在案。
2. 派員考察斯洛伐克鐵道之經營管理養護交流計畫	(1)為建立我國蒸汽機車之修復能力，落實技術本土化，並輔導車輛維修零組件在臺生產，將有利未來修復阿里山林業鐵路之其他車輛，派員赴斯考察及該國蒸汽鐵路修復技術，藉由技術交流共同推動各項合作事宜。	0	
合 計		0	

農村再生基金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計畫名稱	類別及內容簡述	執行數	備註
1. 111 年度建構農民團體食農教育及綠色照顧運作網絡計畫	(1)考察日本相關政策推動、食農教育、農民團體角色、園藝治療以及市民農園、高齡農場等推動情形進行瞭解，並研習都市農業之發展技術，以及相關應用場域之營運模式推動策略與效益，期望透過瞭解農村高齡照顧在其他國家的應用和前瞻作法，並將所見聞學轉化為農政部門執行食農教育、綠色照顧及都市農業等政策推動之參據，以及試驗改良場所發展都市農業之規劃與執行參考。	131	
2. 第二屆金牌農村赴德國觀摩及經驗交流計畫	(4) 本次訪問結合第二屆金牌農村競賽金銀銅獲獎社區共同前往德國，行程針對德國鄉村發展在「政府、學術、地方」等三大面相之單位機構進行安排，期透過不同利害關係者的角度，深入探討德國的鄉村發展與創新過程，藉以促進臺灣農村的永續發展。	465	
合 計		596	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3.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，應按「政府補助收入」及「自籌收入」分別填列本表。